

周环审[2026]5号

关于河南明正清真绿色肉食品有限公司牛羊肉全产业链园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河南明正清真绿色肉食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627MADULGFYXP）报送的由河南嘉源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河南明正清真绿色肉食品有限公司牛羊肉全产业链园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已收悉，该项目审批事项在我局网站公示期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河南省周口市太康县大许寨乡少康大道西侧、颍河路南侧（太康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投资30000万元建设牛羊屠宰生产线及肉制品加工单元，并配套相关附属设施。

二、该《报告书》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评价结论可信。我局批准该《报告书》，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

《报告书》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和运营。

三、你公司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经批准的《报告书》，并接受相关方的垂询。

四、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书》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

（二）依据《报告书》和本批复文件，加强项目施工期环境管理，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三）项目运营期，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1.废水。项目厂区雨污分流，雨水经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锅炉制软废水、牛羊运输车辆冲洗废水、除臭废水和生活污水。

项目牛羊运输车辆冲洗废水、除臭废水和生产废水收集后经管道进入园区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格栅-集水池-超微过滤-隔油沉淀池-调节池-A²O-二沉池-三沉池-消毒池）处理后，与锅炉制软废水、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起通过污水总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太康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排放。废水排放应满足《屠宰及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2025）表1间接排放限值和太康县第

二污水处理厂收水限值要求。

2.废气。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待宰圈、屠宰车间、污水处理站恶臭，肉制品加工、食堂油烟和天然气锅炉废气。

该项目待宰圈、屠宰车间及污水处理站主要产臭单元应封闭，废气经负压收集后分别引至3套“碱喷淋+生物除臭”系统处置，通过3根15m高排气筒排放，恶臭污染物排放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限值要求；肉制品烘蒸、烘烤及卤制设备均设置集气罩，收集的废气分别引至3套“高效油烟净化器处理”，尾气合并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油烟排放浓度应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限值要求，臭气排放浓度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限值要求；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屋顶专用烟道排放，排放浓度应满足《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要求；天然气燃烧废气经低氮燃烧装置后，经2根8m排气筒排放，外排废气应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9-2021）表1标准的限值要求。

3.噪声。项目噪声主要为切割机、搅拌机、泵类、风机等生产设备运行噪声，经采取隔声、减振措施降低设备噪声，各厂界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固废处理措施，各种固废应妥善处置或综合利用，确保不产生二次污染。一般

固废经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一般固体废物的贮存和处置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危险废物贮存和处置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5.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新标准、新要求，届时你公司应按新的排放标准和要求执行。

（四）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颗粒物0.0414t/a、二氧化硫0.0737t/a、氮氧化物0.2026t/a、COD16.5374t/a、氨氮1.6537t/a。由于项目位于空气质量不达标区，大气污染物总量需进行双倍替代，替代量为：颗粒物0.0828t/a、二氧化硫0.1474t/a、氮氧化物0.4052t/a，从已关闭的太康县三友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生产新型复合水泥板60万立方米建设项目减排量中扣除；项目水污染物实行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等量替代，需替代量为COD16.5374t/a、氨氮1.6537t/a，从太康县第二污水处理厂项目剩余总量指标中扣除。

（五）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管理要求。

（六）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定期对废水、废气、噪声等进行监测，实现稳定达标排放。同时加强对固体废物的管理。

五、严格执行《报告书》中提出的其他污染防治措施及清洁生产要求，减少污染物排放。项目建成后，应及时组织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六、周口市生态环境局太康分局应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管理、自主验收和日常监管。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的1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和本批复文件送至周口市生态环境局太康分局，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七、本批复有效期为5年，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等建设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2026年1月23日